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8.5788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归属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汪志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	0.00%
2	Martyn Humphries	副总裁	15.0000	–	0.00%
3	杨海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3.0000	50.00%
小计			41.0000	3.0000	7.3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306 人)			120.7000	49.2020	40.76%
业务骨干人员(33 人)			72.1000	26.3768	36.58%
总计(342 人)			233.8000	78.5788	33.61%

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数量为 116.90 万股,本次归属 78.5788 万股,其余 38.3212 万股未在本次归属,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于第一个归属期内其他批次进行归属。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95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4 月 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8.5788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97,750,682	785,788	498,536,47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97,750,682 股增加至 498,536,470 股,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14148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公司实际共有 295 名激励对象参与归属,共计收到资金 30,266,081.1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85,78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9,490,623.64 元,汇兑损失 10,330.51 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14,259.36 元,公司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98,536,47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5,788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主动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4.8701%。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公司股东共青城原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原厚")和共青城原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原德",与共青城原厚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行权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股票归属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5.0247%被动稀释而下降至 4.870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原厚和共青城原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原和投资有限公司,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共青城原厚

企业名称	共青城原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CJCY1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原和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雯丽)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合伙期限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39 年 1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2) 共青城原德

企业名称	共青城原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CJAQ3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原和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雯丽)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合伙期限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39 年 1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总股本为 483,192,88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24,279,101 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0247%。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六次行权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483,192,883 股变更至 490,785,01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在此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5.0247%被动稀释至 4.9470%。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三次行权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490,785,019 股变更至 497,750,68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在此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4.9470%被动稀释至 4.8778%。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归属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97,750,682 股变更至 498,536,47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均没有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因上述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0247%被动稀释而下降至 4.870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主动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 2)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共青城原厚	12,638,691	2.6157	12,638,691	2.5352
共青城原德	11,640,410	2.4091	11,640,410	2.3349
合计	24,279,101	5.0247	24,279,101	4.8701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按照当时公司总股本 483,192,883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本公告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98,536,470 股为基数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3 年 1 月 19 日),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工投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工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本次减持完成后,北京工投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98,000	0.37%	IPO 前取得:59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000	0.37%	2023/2/23 ~ 2023/3/29	集中竞价交易	30.01-34.49	19,750,047.00	已完成	0	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8	1,000	2.0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8	3,000	6.21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KC1036 最新临床研究在中国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KC1036 片(简称"KC1036")是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 1 类创新药,目前正在进行晚期实体肿瘤多适应症临床研究。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主任医师黄镜教授在中国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上宣讲了 KC1036 最新临床研究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主任医师黄镜教授在中国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上宣讲了《KC1036 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食管鳞癌的有效性》的报告,重点介绍了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接受 KC1036 单药治疗的临床结果。

KC1036 于 2020 年 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研究。迄今,KC1036 已开展多项 I 期和 II 期临床研究,已入组超过 100 多例晚期实体肿瘤受试者,其中,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入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所有入组的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均接受 KC1036 60mg 每日 1 次口服给药,每 21 天作为一个周期给药,直到出现疾病进展,死亡或无法耐受的毒性反应。疗效终点是研究者根据 RECIST 1.1 评估的客观缓解率(ORR)和疾病控制率(DCR)。

临床研究结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入组 32 例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受试者中位年龄 62 岁,81.3%受试者为男性,84.4%受试者的 ECOG 评分为 1 分,既往二线及以上治疗失败受试者占 50%。

在有效性方面,在可疗效评估的 27 例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中,有 8 例最佳疗效为部分缓解(PR),有 15 例为疾病稳定(SD),有 4 例为疾病进展(PD),客观缓解率(ORR)为 29.6%,疾病控制率(DCR)为 85.2%。其中,有 74.1%受试者的靶病灶缩小,最长治疗周期已超过 9 个月。

关于安全性,KC1036 在晚期实体肿瘤受试者中均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且依从性高。绝大多数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为 1~2 级,少见 3 级 TRAE,发生率最高的 3 级 TRAE 为高血压(8.5%)。KC1036 在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中的安全性特征与晚期实体肿瘤受试者基本一致。

报告结论:KC1036 是一种 II 型非竞争性 AXL、VEGFR 多靶点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在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中疗效显著、安全性良好,临床数据支持进一步开展关键性注册 III 期临床研究。

二、KC1036 临床研究相关情况

1、KC1036 产品特点

(1)KC1036 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作用靶点组合新颖、特异性强,抗肿瘤疗效确切的创新药。

KC1036 是公司自主研发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II 型非竞争性 AXL、VEGFR 多靶点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AXL 和 VEGFR 信号通路均广泛参与肿瘤细胞的存活、生长、转移、侵袭以及耐药。KC1036 通过选择性抑制 VEGFR 和 AXL 信号通路,从而产生更强和更持久的抗肿瘤作用。临床前食管鳞癌 PDX 模型研究显示,KC1036 单药的抑瘤率可达 73.2% ~ 97.0%。该研究结果为 KC1036 后续开展食管鳞癌临床研究提供了支持和依据,与 KC1036 治疗食管鳞癌的临床疗效也基本一致。

(2)KC1036 单药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ORR 达 29.6%,DCR 达 85.2%,显著高于化疗单药的历史对照值。

针对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食管鳞癌患者,临床上以化疗单药(包括多西他赛、紫杉醇或伊立替康)为主。根据文献报道,多项大规模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使用化疗单药二线治疗"既往含铂化疗失败的"食管鳞癌的研究结果显示客观缓解率(ORR)为 6~9.8%,疾病控制率(DCR)为 34.5~43.2%。KC1036 单药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的客观缓解率(ORR)为 29.6%,疾病控制率(DCR)为 85.2%,显著高于化疗单药的历史对照值。

(3)KC1036 多路径并行研发,在多种晚期实体肿瘤中表现出良好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耐受性,其优势可进一步挖掘和利用,从而加快研发进程。

公司自 2020 年 9 月启动 KC1036 的 I 期首次人体临床试验。截至目前,KC1036 在多个临床试验中已纳入超过 100 多例晚期实体肿瘤受试者。KC1036 已在食管癌、胸腺癌、胆管癌、肺腺癌等多种实体肿瘤中观察到突出的临床疗效且安全性好,患者依从性高。KC1036 多路径并行的研发将会加快研发进程并尽早实现上市,为患者带来福音。

2、食管鳞癌疾病特点与诊疗现状

根据 2020 年全球癌症统计,食管癌是全球第八大最常见的癌症,新发病人数约 60.4 万人,死亡人数约 54.4 万人。我国是全球食管癌年度新发病例和死亡人数最多的国家,新发病例数和死亡人数均超过全球当年的 50%。食管癌在中国所有癌症类型中发病率排名第 5,死亡率排名第 4。食管癌在我国以鳞癌为主。大多数食管癌患者初诊即为晚期疾病,疾病预后差,生存率低。

近年来,PD-1 抗体在治疗晚期食管鳞癌患者中取得了突破,已被批准用于晚期食管鳞癌的一线(与化疗联合)和/或二线(单药)治疗。但是,仍有相当比例的患者无法从 PD-1 抗体治疗策略中获益,包括 PD-1 抗体治疗无应答的患者和 PD-1 抗体应答后产生获得性耐药的患者。针对无法从 PD-1 抗体治疗策略中获益的食管鳞癌患者,即标准治疗失败的患者,化疗单药的临床疗效有限,亟需有效治疗。

KC1036 在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食管鳞癌患者中疗效显著、安全性好,具有明确的临床价值。若 KC1036 研发成功,有望为未满足临床需求的晚期食管鳞癌患者带来更好的治疗选择。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从临床前研究到获批上市期间周期长、环节多,过程中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目前 KC1036 尚处于 II 期临床开发阶段,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9 名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6 万股,回购价格为 3.59 元/股,占回购前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75%。

2、截至本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713,652,200 股减少至 713,598,600 股。

3、本次回购注销金额 201,876.84 元。

4、经计算,"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仍为 5.14 元/股。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9 人调整为 57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600 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授予价格为 3.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同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 年 9 月 20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6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 16 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战、李强、蔡则宝、陈九天、解金平、于桂添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49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 6 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 122,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骆小明、董网生、萧仕林、叶华升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 38 人满足解锁条件,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84,400 股。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骆小明、董网生、萧仕林、叶华升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考核结果为"C",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 9 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无法解锁。公司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 53,6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 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为"C",其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90%;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解锁资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3,600 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 2019、2020、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70 元/股调整为 3.59 元/股,回购数量为 53,600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3,600 股,应支付回购款 192,424.0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计 201,876.84 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13,652,200 元减少至 713,598,600 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13,652,200 股减少至 713,598,600 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81,970	8.84%	-53,600	63,028,370	8.83%
高管锁定股	56,700,937	7.95%	0	56,700,937	7.95%
首发后限售股	6,327,433	0.89%	0	6,327,433	0.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3,600	0.01%	-53,6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50,570,230	91.16%	0	650,570,230	91.17%
三、总股本	713,652,200	100.00%	-53,600	713,598,600	100.00%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13,598,600 股;上述表格中高管锁定股加首发后限售股的比例之和大于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中装转 2"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P0=5.14 元/股,A=3.59 元/股,k= -53,600/713,652,200= -0.00007511,P1=(P0+A×k)/(1+k)=5.14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后,"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仍为 5.14 元/股。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1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史兴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史兴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32,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80,000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史兴领先生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史兴领

2、股东持股情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32,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份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8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4%(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而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兴领严格遵守了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史兴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史兴领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其所做的有关承诺等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五、备查文件

史兴领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1,299,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5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璞临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高峰、独立董事霍吉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尚和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武锐锐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郭富永、财务总监卫桐言、副总经理车生文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1,253,492	99.9932	100	0.00001	46,000	0.0068

2. 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1,253,492	99.9932	100	0.00001	46,000	0.0068

3. 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1,253,492	99.9932	100	0.00001	46,000	0.0068

4. 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1,253,492	99.9932	100	0.00001	46,000	0.0068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1,253,492	99.9932	46,100	0.0068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1,253,492	99.9932	46,100	0.0068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1,299,492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吴向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1,234,693	99.990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4,822,086	99.9289	46,100	0.0711	0	0.0000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4,822,086	99.9289	46,100	0.0711	0	0.0000
7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4,868,086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8.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8.01	选举吴向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803,287	99.899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治林、刘宝元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临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向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并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临 2023-032)。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吴向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并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临 2023-032)。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并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吴向辉(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吴向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方文彬(主任委员)、丑凌军、霍吉栋;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张璞临(主任委员)、吴向辉、高峰、张凯、郭富永、丑凌军、吴峰;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霍吉栋(主任委员)、丑凌军、方文彬、张璞临、郭富永;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丑凌军(主任委员)、方文彬、霍吉栋、吴向辉、高峰。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个人简历:

吴向辉,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审计二科副科长、一科科长、副部长,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兰石重装财务部部长兼证券部部长,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绩效管理部部长兼审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兰州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兰州环球港公司总经理,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管理师等职务。现任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兰州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兰州环球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